

復審人 朱旺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014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盜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5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014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累進處遇分數代表矯治處遇結果，教化及操行分數均 3.7 分，已進至最高 1 級，堪認已達到處遇目標，原處分恣意認定有再行考核之濫用，對於有懊悔實據且符合假釋條件之受刑人，有作成許可假釋之義務；已依照被害人家屬提出之金額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得逕持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堪認已盡力修復損害；為初犯，在監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有妥善更生計畫，應從寬審核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

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持制式槍械強盜被害人財物，復以膠帶纏繞其口鼻，再以木棒、鋁棒等兇器毆打其頭部致死，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給付被害人家屬和解金額，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累進處遇分數代表矯治處遇結果，教化及操行分數均 3.7 分，已進至最高 1 級，堪認已達到處遇目標，原處分恣意認定有再行考核之濫用，對於有悛悔實據且符合假釋條件之受刑人，有作成許可假釋之義務」等情，按前揭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之規定，累進處遇成績及級別僅係假釋審查資料之一，依法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且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原處分於法無違。又訴稱「已依

照被害人家屬提出之金額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得逕持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堪認已盡力修復損害」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自96年間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至今，迄未有給付和解金額之相關紀錄，且非作成和解筆錄即代表復審人已履行責任，故難謂復審人已盡力修復損害。又訴稱「為初犯，在監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有妥善更生計畫，應從寬審核」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